

# 花蓮縣春日國小 111 學年度上半學期期末 球類運動班級對抗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1) 落實運動紮根工作
- (2) 提升校園運動風氣
- (3) 增加校園運動專項能力
- (4) 提升校園各項球類競技能力
- (5) 本次球類活動以足球運動為主

## 二、依據：校內健康促進活動發展計畫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生足球聯盟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春日國小。

##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01 月 18 日上午 09：10 開賽

## 七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 以學年段為單位，相互競賽。
- (2) 四年級可挑戰高年級組；二年級可挑戰中年級組。
- (3) 比賽分組；如附件一

## 八、獎勵：

- (1) 各年段擇一名優勝隊伍，給予獎勵。

(2)跨組挑戰優勝隊伍，給予獎勵。

## 九、計分方式：

(1) 單場以進球數多者為優勝隊伍。

(2) 如平手比PK，每隊三人在中場罰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方。

## 十、競賽規則：

### (一) 競賽規則

1. 不踢人、不拉人、不用手。
2. 每隊三人出賽，下場還可上場。
3. 不需守門員。
4. 採用 4 號足球。
5. 每場 16 分，上下半場各 8 分，中場休息五分鐘為原則，可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6. PK 賽時球需放在中場開球場。
7. 界外球時，需將球放置線上，六秒內必須將球發出。若直接進球門不算分，必須間接(即有碰到球員)
8. 後衛球發球，必須把球放置弧形內或線上發球。
9. 如在弧形前犯規，將球向後延伸 3 公尺發自由球。

### (二) PK 賽

1. 不用守門員

2. 直接在中場罰點球

3. 第一輪若平手，再派代表比第二輪，先進球先勝

### (三) 球場

1. 球場長 14—18 公尺、寬 10—12 公尺為原則，各校可依場地增減。

2. 弧形（以兩球門柱為點 1 公尺劃一弧形）此為禁區。

### (四) 球門

高一米，寬 2 米

### 十一、附則：

1、所有比賽將依中央疫情中心之規定實施，室外運動可不戴口罩。

2、請各班配合事項，所有賽事遵守裁判之判決。

3、期末活動本以推廣性質為主，各班導師誤強加壓力於學生身上；以快樂運動為目的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學務組長 高峯志

主任：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：校長 陳少山

附件一

項次	比賽時間	競賽隊伍
1	09:10~09:30	低年級組
2	09:40~10:00	中年級組
3	10:10~10:30	高年級組
4	10:40~11:00	跨組挑戰
5	11:10~11:30	跨組挑戰
6	11:30	頒獎

